

24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蔣中正	王世杰	王世杰	為准湖南省政府呈請長沙已往南江市政建設情形函	省建二字第15440號
稿擬	稿核	稿核	稿核		別文
洪	周	王	王		公函
果	月	王	王		機關
	中	王	王		送達
	記	王	王		有參考議會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別類
字第	字第	十月	十月	十月	
15440	15440	廿二日	廿二日	十七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號	號	號	號	號	

稽檢登記 30062

另有函稿呈報

102117

310

公函

前准

貴會函送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第131號為
鄂南武長幹線已經修復應請設站通車案
當收本省公路局已在通城設站通車并
電請湖南省政府設站至平江以資銜接各
惟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以前有建二特字第2098號
函後查以在奏請修復湖南省政府設站(36)府建(九)三
路函真代電以湘省公路局已在南江市設站
請飭收車通開該市以資銜接惟界上至

25

南江市向之養路費及二成票款須由章繳
納甘由除通防公路局運送以外相宜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〇〇

建設廳

政股

26

事由擬辦批示

電復關於武昌路設站通車藉資聯繫一案已由本省公路局主南江市設站請查照辦理由

附件

湖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

府建九三路

湖北省政府公鑒省建中銑代電敬查本省公路局已在南江市設

站仍請轉飭貴省公路局將車運開該市以資啣接惟界上至南江

市間之養路費及二成票款須照章繳納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湖南

省政府公府建九三路 正印



抄 抄 抄

34866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拾日

561015 15440

民
估
唐
對
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